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：

我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在 2015 年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，我参加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，1 次出席现场会议，9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会议日期	会议届次	事项	意见类型
2015-1-21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1、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2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	
		3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	
		4、关于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	
		5、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
		6、关于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	
		7、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	
		8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	
		9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	

2015-8-18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2015-9-15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	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5-10-26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	同意
2015-12-25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	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现场办公情况

2015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与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

四、年报编制沟通情况

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，与公司经营层、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、有效沟通，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，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。

五、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

我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，我牵头或参与了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，考察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并对公司发展战略、规范运作、聘任管理人员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可行性建议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，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安徽监管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。

七、其他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证监会、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。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，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创造良好业绩，发挥自己的作用。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程贤权

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